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代辦

羅太夫人體育獎助學金辦法

101.05.09 經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羅龍飛副教授為紀念其母羅太夫人、鼓勵認真向學、體育成績優秀，允文允武之學生，特設置本體育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以十名在校生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叁仟元整。(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勤益科技大學在校生學習成績優良，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且在三年內參加校代表隊者，在校期間申請者，不得重複。(由教練出具證明)。若申請人數過多，按成績名次排列前十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告時間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繳交前學(年度)期成績單乙份及參加校代表證明乙份，向指定受獎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委請接受獎助之單位(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)評審後，推薦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函發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